

合同编号: DJG2026002-KC-2026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斗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三期工
程-莲洲镇

发 包 人: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人: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签约时间: 2026 年 5 月 6 日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斗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三期工程-莲洲镇工程勘察（含钻探、测量、排口摸查）工作，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钻探、物探、地形测量、地质勘查、管线及排口摸排、抛石范围摸查等内容，以及勘查任务书和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内容，成果文件需满足设计要求及施工图审查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主管部门意见调整工作内容，并按照实际工作内容及中标费率进行费用结算，承包人不得拒绝或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赔。工程地点为斗门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作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任务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3.1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 12898-2009；

2.3.2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2.3.3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2.3.4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3.5 GB/T 20257.1-2007《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2.3.6 采用珠海新坐标系，1956年黄海高程系；

2.3.7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

2.3.8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CH1002-1995）

2.3.9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CH1003-1995）。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3.2 中标（选）通知书；

3.3 合同；

3.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5 投标书；

3.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本项目位于珠海斗门区莲洲镇，本次主要建设范围为三冲村、大胜村、横山村、粉洲村、七洲尾村、天生村、耕管村、三龙村、三角村等。本次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对现状管网进行排查修复，新建污水主、支管，污水经收集后排入现状一体化设施、现状污水管或深度厌氧池处理等。项目总投资约5147.15万元，建安费约4045.36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勘察任务书	1	满足勘察进度要求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文件、份数及时间

承包人收到勘察任务书，于3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方案及费用估算表，待发包人确认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含钻探、测量、排口摸查）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包括地质勘探报告、测量报告（含测量图）、排口摸排报告文件各6份，勘察作业现场情况登记表，经技术负责人审定的勘察纲要或钻探任务

书，附有坐标的拟建建筑物及钻孔布置总平面布置图，已收集拟建工程场地的周边条件，质量、安全技术交底记录等技术资料，原始记录情况等资料各1份，须提供相应电子光盘2张（相关图纸可以CAD软件打开，勘察费估算能以Excel格式打开及修改，报告文件需以word格式打开及修改）及最终版盖章确认的勘察成果PDF扫描件电子版1份。根据线上勘察报告审图要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勘察报告审查通知后，于2个日历天内完成线上审图要求的勘察报告电子版格式并成功上传线上审图系统。审图机构反馈勘察报告审图意见后，于1个日历天内完成线上回复，如延误，则按照逾期交付违约条款执行。

第七条 收费标准

7.1 预算金额暂估为980000.00元，中标费率为77.92%，合同金额暂定为763616.00元。税率6.00%（未含税金额：720392.45元，税金：43223.55元）。该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已包含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应缴纳的增值税及其他一切税费，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税法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开具发票，且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发包人收到合规发票是支付相应款项的前提条件。承包人保证所开具发票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瑕疵。若因发票问题导致遭受税务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

价格[2002]10号)，上述收费标准未包含的项目参考《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2015]8号）、《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及发包人认可的其他计费标准，根据实际工程量及中标费率计算费用，复杂程度暂按简单计取，具体以斗门区投审中心审核为准。

7.2 该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如需通过区财政部门或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核，则最终结算金额以区财政部门或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980000.00元），如超过预算金额（980000.00元），按照980000.00元进行结算。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承包人完成勘察所有工作，提交成果文件满足设计要求及施工图审查要求，且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承包人递交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至初步审核总价（初步审核总价为预算审核价*中标费率或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价取最低值）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该工程勘察费结算审核，完成结算后支付至合同审定结算价的100%。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3 若承包人提供的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异常凭证、虚开发票或任何不合规发票，导致发包人受到处罚的，承包人除需向发包人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税款损失、滞纳金、罚款等）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9.1.2 发包人应按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9.1.3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的便利条件。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市规定和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工作，按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充分履行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职责，作为项目联系人与发包人进行工作对接，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工作协调会、项目汇报、各主要阶段的验收、竣工验收以及其他发包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情况，并在相关资料上签字

盖章。项目负责人不履职，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每次扣减费用的千分之五，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9.2.3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明危大工程清单，并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项目适用的软基处理方式，设计交底时说明勘察相关注意事项，针对岩土问题提出可行的处理措施。

9.2.4 其余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约定。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发包人对承包人在成果质量、工期进度、资料管理、服务配合等多方面进行履约评价和履约行为记录，出现不良履约记录或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限制其参与发包人组织的项目投标并解除合同，限制期视情节严重情况而定，并将相关情况报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10.2 承包人应当在达到费用结算条件后及时向发包人办理结算手续，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结算资料，承包人无故拒绝办理结算，承担一切责任后果。经发包人催促后三个月内仍未办理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原则单方面办理结算，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0.3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的，审计结果对于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具有约束力，并作

为有关单位办理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

10.4 费用结算依照实事求是原则，结算完成后如出现少扣、漏扣、超付款项等情况，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退款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无条件退还款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还，如不退还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利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承包人退还，由此造成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5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进度款与结算款的支付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发包人已完成请款申请视为发包人已履行合同支付的相关约定，不承担逾期未支付的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对资金及资料审批有严格的流程，承包人应全面评估该工程合同款审批流程的周期，因实际支付的时间因素造成承包人损失，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费用及利息索赔。

10.6 承包人对违约金扣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扣罚通知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并附上依据材料，经发包人核实不应扣减的，撤消违约金扣罚决定。

10.7 因非承包人原因工程暂停实施，暂停期间承包人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机械窝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赔。

10.8 其余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约定。

第十一条 保密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未经发包人书

面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发生以上情况，承包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起诉。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律师费、诉讼费及利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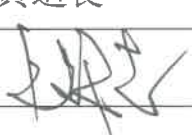
13.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2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

13.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单位名称	(盖章)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名)	陈五批	联系电话	18029934592
	联络邮箱			
	单位联系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禾益四路333号斗门建设大厦8楼		
	单位联系电话	0756-2789614		
承 包 人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421024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0756-2510799-222		
	项目负责人	黄道良	联系电话	18826900521
	经办人 (签名)		联系电话	13802679179
	经办人邮箱	93688325@qq.com		
	公司联系地址	珠海市梅华东路284号		
	公司联系电话	0756-2510799	传真	0756-2263344
	公司联系邮箱	93688325@qq.com	邮编	519000
	账户名称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迎宾路支行		
银行账号	955088021109810018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项目名称：斗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三期工程-莲洲镇

承包人（公章）：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资质证书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一、公司管理人员						
法定代表人	甘展致	院长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420106196603035536	15338196633	
二、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负责人	黄道良	副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340822198612225515	18826900521	
各专业负责人	万锐	地质编录人员	助理工程师	421127199811045612	18186998878	
	陈娇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420684198812282029	18826214108	
	刘立武	报告审核人	高级工程师	441421198109095537	13600364709	
	张宇明	总工程师、报告审定人	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430522197901113879	13702763344	
	黄新召	测量技术员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440921198008318013	13825608850	
	段平志	实验室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60428198308201017	13802679179	

	曾新雄	质量监督	高级工程师	441425197208182258	13926933495	

注：需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团队人员职称或资质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项目团队人员身份证、证书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道良
发包人代表签名: 陈五彬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黄道良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12月22日

注册编号:AY20214401823

聘用单位: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注册有效期:2024年04月22日-2027年06月30日



黄道良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道良

身份证号：3408221986122255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6年8月25日

评审组织：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B2504003042186

发证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4月11日



姓名 万锐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 1998 年 11 月 4 日

住址 湖北省黄梅县龙感湖农场
春港清风港队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7199811045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黄梅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8.06 - 2028.08.06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证书



在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四日生，
资源与环境 学科（专业）

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资源与环境 硕士学位。

校长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书编号: 1055832022006511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娇
身份证号：42068419881228202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8年08月3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地质局

证书编号：1900103066225
发证单位：广东省地质局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05日



姓名 曾新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8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
东路284号12栋1单元701
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5197208182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6.12-长期



曾新雄 于二〇〇五年
十一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查
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0600101054317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六年一月四日



姓名 刘立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9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凤凰
北路1089号7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1198109095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01-2036.07.01



于2017 年
月、经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资格 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9 月 06 日



粤高取证字第 10000000000000000000 号



姓名 张宇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
西路366号2栋2单元1001
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21979011138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10.22-2038.10.22



张宇明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地质勘查
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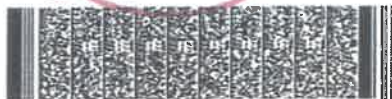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粤高职称字第 200104055028 号



姓名 段平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8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
东路284号8栋7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0428198308201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07-2036.07.07



粤高取证字第 1600101000586 号

段平志 于 2015 年
11 月, 经广东省地质勘查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02 月 02 日



附件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斗门区公建中心建设工程保密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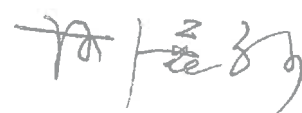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为保护斗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三期工程-莲洲镇的图纸、技术文件、工程量以及工程造价等工程资料信息，现就保密有关事项，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你方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和程序开展工作，履行保密义务。
2. 妥善保存本单位登录系统账号和密码。
3. 不泄露有关工程项目的材料、数据和结果。
4. 不人为干预有关工程数据。
5. 你方向我方提供、出示的或我方在项目承包工作及实施过程中所知悉的工程数量、规模、位置、相关图纸、估概预算文件、批复文件、技术资料等，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光盘、软件、U盘、移动硬盘或书面方式表达、体现或传递，均具有保密性，我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以上信息进行保密，随项目招标公告或项目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成果文件除外。

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你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造成你方损失的，你方有权向我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承诺人（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执行“十个严禁”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我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监督力度，提高工作人员廉洁、高效、服务意识，我中心把“十个严禁”规定随合同一并向承包人发送，请承包人对违反“十个严禁”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线索，经查实的，我中心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举报电话：0756-2789613

举报邮箱：dmqgjzx@zhuhai.gov.cn

举报方式：电话、邮箱或中心意见箱（位于中心813室旁墙上）

一、严禁玩忽职守、徇私枉法。不准索取或接受服务单位、中标单位及项目其他相关单位的奖金、奖品、礼金、礼品、各种津贴、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严禁不作为乱作为、耍特权抖威风。决不允许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态度恶劣粗暴、拖拉推诿、吃拿卡要的；

三、严禁不履职尽责，侵犯管理服务对象正当利益。决不允许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欺瞒诓骗、拒不办理正常业务的。

四、严禁作风漂浮、违反群众纪律。决不允许漠视群众利益，对待群众简单粗暴、推诿扯皮、吃拿卡要。

五、严禁违规参与营利活动。决不允许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与服务单位商业来往；严禁纵容或默许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参与服务单位

的营利活动，谋取私利。

六、严禁在潜在服务单位、中标单位及项目其他相关单位违规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七、严禁请托说情打招呼。不准向潜在服务单位、中标单位及项目其他相关单位介绍、推荐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

八、严禁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九、严禁参加由供货方主办的工程设备及建筑材料等的采购活动；

十、严禁私自借用代建单位、潜在服务单位、中标单位及项目其他相关单位的汽车等交通工具办私事。

凡违反“十个严禁”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